**112年桃園市運動會－市長盃全國西洋棋錦標賽**

**競賽規程**

* 1. 依據112年11月30日「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」會議紀錄訂定之。
  2. 宗旨：為擴展運動風氣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、厚植運動實力、並藉運動提升友誼交流，並促進西洋棋運動發展及培養基層選手。
  3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  4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  5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西洋棋委員會
  6. 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及大道運動行銷有限公司

比賽日期、地點：

113年3月17日（星期日）桃園市桃園區寶興市民活動中心3樓文康室

(地址: 桃園市桃園區民有三街501號3F 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日期 | 地點(地址) |
| 1 國小低年級 | 113年3月17日 | 桃園市桃園區寶興市民活動中心3樓文康室 |
| 2. 國小中年級 | 113年3月17日 | 桃園市桃園區寶興市民活動中心3樓文康室 |
| 3. 國小高年級 | 113年3月17日 | 桃園市桃園區寶興市民活動中心3樓文康室 |
| 4. 國中組 | 113年3月17日 | 桃園市桃園區寶興市民活動中心3樓文康室 |
| 5. 技職高中/  高中組 | 113年3月17日 | 桃園市桃園區寶興市民活動中心3樓文康室 |
| 6. 大專/大學組 | 113年3月17日 | 桃園市桃園區寶興市民活動中心3樓文康室 |
| 7. 公開組 | 113年3月17日 | 桃園市桃園區寶興市民活動中心3樓文康室 |

* 1. 報名資格：

(ㄧ) 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及西洋棋愛好者。

(二）每一位選手限報名參加一組，不得跨組參賽。

* 1. 比賽種類及項目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 (請詳述) | 組別  (請詳述) | 項目/級別  (請詳述) |
| 快棋 | 國小低年級組 | 7輪 : 積分1500以下 |
| 快棋 | 國小中年級組 | 7輪 : 積分1500以下 |
| 快棋 | 國小高年級組 | 7輪 : 積分1500以下 |
| 快棋 | 國中組 | 7輪 : 積分1500以下 |
| 快棋 | 技職高中/高中組 | 7輪 : 積分1500以下 |
| 快棋 | 大專/大學組 | 7輪 : 積分2000以下 |
| 快棋 | 公開組 | 7輪 : 積分2300以下 |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|  |
| --- |
| 1. 國中組以上, 5輪快棋，每場比賽使用計時器(鐘)每方25分鐘每步10秒。競賽規則細節在現場由裁判宣佈。 2. 國小各組, 7賽輪快棋，每場比賽使用計時器(鐘)每方15分鐘每步加5秒。競賽規則細節在現場由裁判宣佈。 3. 依據FIDE 2024年1月公告之競賽規則為裁判準則, 並使用Swiss Perfect 98軟體來配對進行比賽。 4. 每組參賽人數若不足8人,則併入下一組比賽。 |

* 1. 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14日(星期四) 截止。
2. 報名方式：請詳細填寫報名表

email 報名（如附表一）[taoyuanchess@gmail.com](mailto:taoyuanchess@gmail.com)

或填寫線上報名表

或各大縣市協會/委員會/教室團體報名

1. 報名費用： 每人新台幣800元

包含參賽者誤餐便當一份及113年度開始合併使用臺北市西洋棋積分)

1. 聯絡人電話：王老師0932017761
   1. 會議及報到：
2. 領隊會議：3月17日 上午9:30-9:45
3. 裁判會議：3月17日 上午9:30-9:45
4. 單位報到、賽程抽籤時間及地點： 上午 9:00 – 9:20 報到; 9:30開始比賽。
   1. 競賽裁判：

(一) 裁判長及裁判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西洋棋委員會遴聘之，裁判長由具備世界總會裁判(FIDE ARBITER)資格的王瑟詠(住任委員)擔任，裁判員由具C級(含)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。

(二) 審判/仲裁/技術委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西洋棋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、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。由現場總裁判開賽前公告上述專業人員。

* 1. 獎勵：

1. 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（人）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（人）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（人）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2.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   1. 申訴：
3. 先以口頭提出，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4. 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，如經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5. 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以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之判決為終決，倘無審判委員，以審判(仲裁/技術)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   1. 罰則：
6.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7.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8. 參賽人員(團隊)於比賽期間，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（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），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。
9.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
   1. 比賽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   2. 大會聯絡資訊：
10. 聯絡人：王老師
11. 電話、傳真、e-mail：0932-017-761 [taoyuanchess@gmail.com](mailto:taoyuanchess@gmail.com)
12. 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0號8樓803室
    1. 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西洋棋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。
    2. 為守護參加者健康安全，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及注意衛生，並配合大會相關健康防範措施，本賽事亦將隨時配合落實相關最新防疫指引，如因有調整賽事舉辦及各項事項，敬請參賽各隊(人員)務必遵守配合。

報名表 (附件一)

附表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全國西洋棋錦標賽**  **報 名 表** | | |
| **姓 名** | **中文:** | **英文 :** |
| **出生日期** |  | **性別 :□ 男 □ 女** |
| **參賽組別** |  | |
| **就讀學校**  **服務單位** |  | |
| **聯絡電話** | **住家:** | **手機:** |
| **電子信箱** |  | |
| **備 註** | 1.請務必詳細填寫報名表資料，於113年3月14日前，e-mail 方式報名. 電子郵件： [taoyuanchess@gmail.com](mailto:taoyuanchess@gmail.com)  2.報名費會員每人新台幣800元。含參賽者午餐便當。  3.現場繳交報名費可。 | |